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第三十九屆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及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值（並非因(i)配售新股，(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獲派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實物股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另加；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授權董事就本會議通告所載第 6 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的新購股權計劃（「**新新意網購股權計劃**」）（副本提交大會省覽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生效日期為符合所有載於新新意網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後起；及
  - (b) 批准新意網終止其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採納的現有新新意網購股權計劃的效力，其生效日期為符合所有載於新新意網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後起。」
9.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終止其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數碼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定義如下）起生效；及
  - (b) 批准數碼通的新購股權計劃（「**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副本提交大會省覽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於章程細則第 2 條內加入下列「董事局主席」之新定義：  
「董事局主席」指董事局之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獲委任，則指聯席主席。
  - (b) 刪去章程細則第 73 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董事局主席（如有）須在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局主席，或倘董事局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未出席該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局主席拒絕在該會議上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彼等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全體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推選主席將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推選彼等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只有一名人士於該會議擔任主席。」
  - (c) 修訂章程細則第 74 條內，在第一句中，於緊接「主席」字眼前加入「任何股東大會之」字眼。

- (d) 修訂章程細則第 75 條如下：
- (i) 在(i)分段中，刪去「會議」字眼，並以「會議」字眼取代；及
  - (ii) 在最後一段中，於緊接「主席聲明」字眼前加入「股東大會之」字眼。
- (e) 修訂章程細則第 76 條如下：
- (i) 於第一句中，於「作為主席」字眼中在「主席」前加入「會議之」字眼；
  - (ii) 於第二句中，刪去「需要」字眼，並以「需要」字眼取代；及
  - (iii) 於最後一句中，於「在主席之同意下」字眼中在「主席」前加入「會議之」字眼。
- (f) 修訂章程細則第 85(B)條，於最後一句中的「在限期內作出之任何反對均須轉交予主席」字眼中在「主席」前加入「會議之」字眼。
- (g) 修訂章程細則第 103(B)(ii)條，於最後一句中的「除非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字眼中在「主席」前加入「會議之」字眼。
- (h) 修訂章程細則第 121(A)條，刪除「公司」與「條例」字眼之間之句號。
- (i) 刪除緊接章程細則第 125 條之上「主席」這標題全文，並以「董事局主席」這標題取代。
- (j) 刪去章程細則第 125 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A) 董事局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為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並訂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董事局主席須在董事局會議上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局主席獲推選或委任，或倘董事局主席並未於董事局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該會議，或倘出席之董事局主席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彼等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只有一名人士於該會議擔任主席。
  - (B) 可於任何時間推選超過一名董事出任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而無論何時有超過一名董事於當時獲委任，該等獲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局聯席主席或董事局聯席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 (C) 倘於當時有董事局聯席主席或董事局聯席副主席，每位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之個別董事均被視為董事局聯席主席或董事局聯席副主席，但應有權各自履行其委派職位上的一切職能，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此等章程細則內，「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指於當時獲委派出任該職位之各名董事。
- (D) 於當時為董事局聯席主席之該等董事可互相協定擔任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主席之人選（如彼出席會議）。除此以外，倘僅有一名董事局聯席主席出席或同意在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則彼須在該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出席相關會議之董事局聯席主席未能協定擔任該會議主席之人選，則彼等所有人均會被視作拒絕擔任會議主席。」
- (k) 刪去章程細則第 127 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董事及秘書（須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局會議。會議通告須按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郵方式，或以董事局不時釐定的方式，向該名董事及替代董事傳達；惟通告毋須交予於有關時間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此豁免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 (l) 修訂章程細則第 128 條，於「及倘票數均等，則主席」字眼中在「主席」前加入「會議之」字眼。
- (m) 修訂章程細則第 135 條，刪去於最後一句中的「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傳真簽名應當作有效」，並以「載於透過電郵或傳真方式傳送的文件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的簽名應當作有效」字眼代替。」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75 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 M 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及
  - (ii) 由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述分段(i))，辦理登記。

於上述分段(i)及(ii)的時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鄭肖卿女士、李家祥博士、郭炳湘先生、胡寶星爵士、盧超駿先生及黃植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鄭肖卿女士及盧超駿先生已知會本公司他們並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另外四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尋求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5.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建議每位董事、副主席及主席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十萬元、港幣十一萬元及港幣十二萬元。
6. 有關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7.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英語。載於上述大會通知公告內第10項決議案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版本謹為譯本供參考。如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江、郭炳聯、陳啓銘、陳鉅源、鄭準、黃植榮及陳國威；七名非執行董事鄭肖卿、李兆基、郭炳湘、胡寶星（胡家驃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盧超駿及黃奕鑑；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焯奇、王于漸、李家祥及馮國綸組成。